

#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訂

壹、本規定依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本規定之目的，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，於參賽及評審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，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。

參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

## 一、評分標準

參賽作品由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組成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，其評審標準包括「啟示與創見」、「旨意詮釋」、「修辭」及「結構」四大項，各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如下表：

表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

評審標準	啟示與創見	旨意詮釋	修辭	結構
配分比例	40%	30%	15%	15%
審查重點	1. 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. 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. 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	1. 內容充實 2. 詮釋深入 3. 取材精當	1. 語意精準 2. 生動優雅 3. 語彙豐富	1. 結構嚴謹 2. 層次分明 3. 切合題旨

## 二、參賽規定

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每年9月1日前，評選薦送優良心得寫作作品至文官學院評審，作品最多10篇，每篇作品格式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字數限制：每篇字數最少3,000字，最多6,000字。
- (二) 薦送資料：參賽者應填報「作品資料表」（詳如附表1），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，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。
- (三) 格式體例：中文直式橫書（詳如附表2）。

## 三、評審作業

本活動評審作業，將參賽作品依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及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兩大領域分為兩組，評審作業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，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：

### (一) 初審

依兩大領域組成初審委員會共20位委員（每組10位委員，惟得視兩組之作品篇數調整），每一件作品由該領域之兩位委員評閱，同一作品之兩位委員評審成績如相差15分以上者，再由第3位委員評審，並以該作品全部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依作品優良程度選出兩組前15%作品進入複審。

### (二) 複審

依兩大領域組成複、決審委員會共8位委員（每組4位委員），進入複審作品，每篇作品由該領域所有委員評閱後給予序分，再由各組委員分別召開複審分組會議，逐篇討論選出各組進入決審作品。各領域進入決審作品之名額分配，係按各組篇數占參賽總篇數之比例，兩組合計選出30篇作品進入決審。

### (三) 決審

兩大領域進入決審之作品，由複、決審委員會8位委員評閱後依兩組分別給予序分，提第2次甄審會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，決定個人獎每個領域之前3名及佳作獎20名（每個領域前3名得視作品良窳情形從缺、佳作獎20名亦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）。

## 肆、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

### 一、評分標準

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項目，包含心得寫作競賽、閱讀推廣活動及其他三大部分，各評審內容及配分如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」（如附表 3）。

### 二、參賽規定

主管機關為參加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，應彙整所屬機關自參賽前一年度 9 月 21 日至參賽年度 9 月 20 日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成果，於參賽年度 9 月 30 日前填列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統計表」（如附表 4），並檢附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至文官學院參加評比；惟主管機關彙整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薦送作品數未達 3 篇者，不列入評比。

### 三、評審作業

依各主管機關（含所屬）之預算員額人數，分為下列 3 組分組評比，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，評定為績優機關：

- （一）第 1 組：超過 5 千人之機關。
- （二）第 2 組：1 千至 5 千人之機關。
- （三）第 3 組：不滿 1 千人之機關。

附表 1

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	
編 號	
機關銜稱	
作品資料	閱讀書目： 作品題目： 作品字數：
作者資料	姓名： 職稱： 性別： 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符合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各機關(構)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各機關(構)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、聘用、僱用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各機關(構)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。	
備註：每篇字數以 3,000 字至 6,000 字為限，以 Word 計算字數<Word/校閱/字數統計/字數(含文字方塊、註腳及章節附註等)>。	



附表 3

###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及配分	
一	心得寫作 競賽	1	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（每篇 0.5 分）
		2	辦理內部評審（有，1 分） （評審篇數每滿 20 篇另加 1 分，不足者不計）
		3	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（每篇 5 分）
二	閱讀推廣 活動  （請提供各項場次與人次明細表、相關資料及活動照片，請勿含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）	1	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（2 分）
		2	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（3 分）
		3	辦理寫作優良者之頒獎活動（2 分）
		4	採購每月一書圖書，供同仁閱讀（2 分）
		5	辦理領讀人培訓或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 （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／員額數）*100 分
		6	辦理 24 本專書之導讀會、與作者有約專題演講 （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／員額數）*100 分
		7	辦理其他圖書之導讀會／與作者有約專題演講 （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／員額數）*80 分
		8	辦理寫作研習活動 （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／員額數）*100 分
		9	辦理讀書會 （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／員額數）*50 分
		10	辦理上述 5 至 9 項推廣活動累計場次 （每滿 10 場加 1 分，不足者不計）
三	其他 （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 *此項由文官學院給分	1	除上列活動外之創新閱讀推廣活動（0~10 分）
		2	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（0~5 分） 如：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等
		3	參賽資料完備性（0~5 分）

附表 4

##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統計表

機關名稱：		參賽組別：		預算員額數：		人			
項次	評審項目	評 審 內 容		活動成果	得分				
一	心得寫作 競 賽	1	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(每篇0.5分)		篇				
		2	辦理內部評審(有,1分) (評審篇數每滿20篇另加1分,不足者不計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篇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3	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(每篇5分)		篇						
二	閱讀推廣 活 動	1	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(2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	2	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(3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	3	辦理寫作優良者之頒獎活動(2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	4	採購每月一書圖書,供同仁閱讀(2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	5	辦理領讀人培訓或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(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/員額數)*100分		場次				
					人次				
		6	辦理24本專書之導讀會、與作者有約專題演講(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/員額數)*100分		場次				
					人次				
		7	辦理其他圖書之導讀會/與作者有約專題演講(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/員額數)*80分		場次				
					人次				
8	辦理寫作研習活動 (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/員額數)*100分		場次						
			人次						
9	辦理讀書會 (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/員額數)*50分		場次						
			人次						
10	辦理上述5至9項推廣活動累計場次 (每滿10場加1分,不足者不計)		場次						
小 計				分					
三	其 他 *此項由文 官學院給分	1	除上列活動外之創新閱讀推廣活動(0~10分)						
		2	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(0~5分) 如: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等						
		3	參賽資料完備性(0~5分)						

填表人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